

附件 11

**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

考 姓	生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畢 (結) 業 國 中			班 座	級 號	班 號								
聯 電	絡 話	(住家)		(行動電話)	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(錄取學校及科別) 考生簽章： 考生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104 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			

**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學生存查聯

考 姓	生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畢 (結) 業 國 中			班 座	級 號	班 號								
聯 電	絡 話	(住家)		(行動電話)	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(錄取學校及科別) 考生簽章： 考生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104 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父母（或監護人）均需親自簽章於 104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存查。
- 三、聲明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四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